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达高新”）持有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以上股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立达高新拟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9,5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6%以上股东是√否 董监高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00,000股
持股比例	7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取得:9,000,00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1,800	0.05%	2026/3/13-2026/6/12	3314-3856	2026年2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6,3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的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6,3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6,37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2日-2025年10月23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2,373,4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3.本次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H股、R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非居民企业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红利派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部分按照行业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付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姚续娟、王立坚、谢迪、熊军伟、褚国芬、刘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一彬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一彬科技股票发行价格;一彬科技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2023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17.00元,2022年度每10股派2.089元,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6.9111元。2023年度每10股派1.00元,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6.8111元。2024年度每10股派1.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16.7111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振兴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路1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姜峰

咨询电话:0574-63322990

咨询传真:0574-6332299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首次披露日	2023/9/12
回购事项说明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职工奖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购买公司价值或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91,407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回购期间的股价区间	6,053.00元/股-7,1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6,3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6,3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6,370股
减持期间	2025/7/12-2025/10/23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首次披露日	2023/9/12
回购事项说明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或股权转让、职工奖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购买公司价值或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91,407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回购期间的股价区间	6,053.00元/股-7,1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06,3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06,3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06,370股
减持期间	2025/7/12-2025/10/23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6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名称	上海锐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60,2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60,2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6日至2025年8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大额交易减持及其它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减持计划将暂停实施。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股东名称	宁波锐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tbl_r cells